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40146号

---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0310126489X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401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1015046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鸣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101500041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40146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发行316,008,657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3.0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960,666,3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8,929,251.15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931,737,066.13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7,270,793.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08,6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279,450.00元。

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27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931,737,066.13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316,008,657.00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15,728,409.13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验资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014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008,657.00	316,008,657.00					316,008,657.00	316,008,657.00	100.00
合 计	316,008,657.00	316,008,657.00					316,008,657.00	316,008,657.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本次增加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无限售流通股	1,053,362,191.00	54.09	1,053,362,191.00	46.54	1,053,362,191.00	54.09		1,053,362,191.00	46.54
限售流通股	893,908,602.00	45.91	1,209,917,259.00	53.46	893,908,602.00	45.91	316,008,657.00	1,209,917,259.00	53.46
合计	1,947,270,793.00	100.00	2,263,279,450.00	100.00	1,947,270,793.00	100.00	316,008,657.00	2,263,279,45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市府办（1991）155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8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共计 180 万股，其中：发起人单位（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文汇报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投资入股 108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72 万股，并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年，公司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华业字（93）第 3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历年送配股，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799,244.00 元，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6]493 号文的批复，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0 股作为对价，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83,719,430 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集团”）持有公司 32.51%的股权，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0%的股权，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202,094 股，占总股本的 33.11%，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8,597,150 股，占总股本的 66.89%。

2008 年公司实施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共送股 187,739,773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813,539,017.00 元，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8）第 188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事集团、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0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久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久事集团（现名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和强生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823,174 股，收购久事集团持有的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出租”）100.00%的股权、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租赁”）70.00%的股权和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巴士旅游”）85.00%的股权；收购强生集团持有的上海申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强出租”）100.00%的股权、上海申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公出租”）100.00%的股权、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出租”）33.33%的股权、上海强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上海强生庆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80%的股权、上海强生旅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国旅”）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水上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水上旅游”）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科技”）73.44%的股权、上海强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上海强生拍卖行有限公司 48.78%的股权和上海强生广告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至此，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3,362,191.00 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2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1]1296 号文《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强生集团将持有的贵公司 336,095,984 股无偿划转给久事集团。

2012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4 号《关于核准上海久事集团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对久事集团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久事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贵公司 504,318,973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7.8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3 月 1 日，强生集团将所持有的贵公司 336,095,984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31.91%）无偿划转给久事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至此，久事集团持有贵公司 504,318,973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7.88%，为贵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强生集团不再持有贵公司股份。

2015 年 6 月 17、18 日，久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贵公司股份 7,529,95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715%。此次减持后，久事集团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789,023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7.165%。

2015 年 7 月 20 日，久事集团以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854,538 股，占总股本的 0.84%。本次增持后，久事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643,561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8.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久事集团以持有的 31,600,000 股公司流通股置换认购上证上海改革发展 ETF 基金，换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此次置换后，久事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043,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

2021 年 8 月 5 日，久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贵公司 421,344,876 股公司流通股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东浩实业。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东浩实业持有贵公司 421,344,8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公司控股股东由久事集团变更为东浩实业，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公司的控制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仍为 1,053,362,191.00 元。



2021年9月7日，公司向东浩实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分别为893,908,6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2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公司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权除息完成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本次置出资产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总额人民币3,750,832,583.82元，置入资产上海外服100%的股权人民币6,808,000,000.00元，差额人民币3,057,167,416.18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发行股份价值为人民币3,057,167,418.84元，差额2.66元东浩实业以人民币现金支付。至此，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947,270,793.00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37819号验资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595U。

法定代表人：叶章毅。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145号。

## 二、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贵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贵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16,008,657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3.0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960,666,3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8,929,251.15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931,737,066.13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7,270,793.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08,6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279,450.00元。

## 三、验证结果

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27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316,008,657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960,666,317.28元。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3,000,000.00元后，于2021年9月27日将人民币957,666,317.28元分别缴存于贵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账号为03004702556）、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账号为5013100087007146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02110010122728428）开立的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已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缴存金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004702556	500,0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70071465	30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2110010122728428	157,666,317.28
合计			<u>957,666,317.28</u>

公司为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8,929,251.15 元, 明细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28,301,886.79 元;
- 2、印花税(预估) 233,016.58 元;
- 3、验资费 94,339.62 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 300,008.16 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0,666,317.28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8,929,251.15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1,737,066.13 元, 其中增加股本 316,008,657.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615,728,409.13 元。

#### 四、结论

经审验, 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1,737,066.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6,008,657.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15,728,409.13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7,270,793.0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3,279,45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sup>1</sup>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2</sup>；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贵公司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邵桢

联系电话： 13524830642

电子邮箱： shaozhen@tzcpa.com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sup>3</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4</sup>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天职国际)

邮编： 200120

收件人： 函证中心

收件电话： 18621906038

传真： 021-58402702

电子邮箱： hanzhengsh@tzcpa.com

截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	03004702556	CNY	500,000,000.00	强生控股认购款	-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sup>1</sup>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3</sup>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4</sup>“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officer and revie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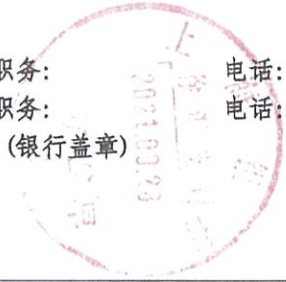
职务:

职务: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打印次数: 1

##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回单编号: 2021092800192304

业务类型: 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 CNY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52059214140

收款人账号: 0300470255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金额(大写): 伍亿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00.00

附加信息及用途:

强生控股认购款

强生控股认购款

银行编号: BEA212700942214244701



回单验证码: 9870-0415-2132-4871

打印时间: 2021-09-28 10:29:48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sup>1</sup>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2</sup>;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贵公司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邵桢  
电子邮箱: shaozhen@tzcpa.com

联系电话: 13524830642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sup>3</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4</sup>如下:

回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天职国际) 邮编: 200120  
收件人: 函证中心 收件电话: 18621906038 传真: 021-58402702  
电子邮箱: hanzhengsh@tzcpa.com

截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	802110010122728428	CNY	157,666,317.28	强生控股认购款	-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sup>1</sup>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3</sup>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4</sup>“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缴款人, 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以上交易信息无误  
是否为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无法判断。

年	月	日	经办人: 李超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朱新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sup>1</sup>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2</sup>;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贵公司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邵桢

联系电话: 13524830642

电子邮箱: shaozhen@tzcpa.com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sup>3</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4</sup>如下:

回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天职国际)

邮编: 200120

收件人: 函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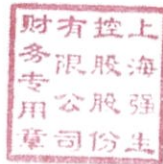
收件电话: 18621906038

传真: 021-58402702

电子邮箱: hanzhengsh@tzcpa.com

截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	50131000870 071465	CNY	300,000,000.00	强生控股 股认购 款	-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sup>1</sup>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3</sup>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4</sup>“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9月29日

经办人:

26219-01  
王珏

职务:

电话: 55884116

复核人:

92635-01  
王珏

职务:

电话: 55884116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

交易日期:2021年09月27日

业务流水号:001565483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收款人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50131000870071465  
收款行名称: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付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52059214140  
付款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小写 金额:CNY300,000,000.00  
大写 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备注:强生控股认购款



打印时间:2021-09-28 16:29:37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宋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4282817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鸣(1101015000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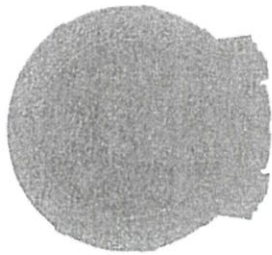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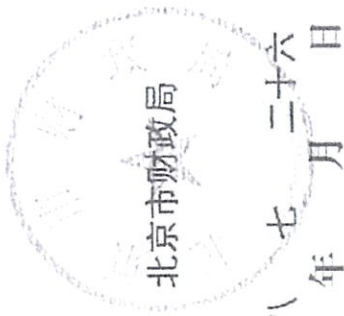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扫描、识别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基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预算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出具咨询、税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服务；开发；计算机系统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库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